附件18-1

**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─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**

一、申請方式

　　 (一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

　　 1.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上用印：公司大小章）

　 2.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

　 3.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。

　　　 4.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乙份。

　　　 5.其它證明文件。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

 6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証明書

　　 (二)通信郵寄申請

　　　 1.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上用印：公司大小章）

　　　 2.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。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

　　　 3.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。

　　　 4.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乙份。

　　　 5.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

 6.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証明書

　　 (三)網際網路線上申請（網址：www.tpd.gov.tw）

　　　 1.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。

　　　 2.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3日（工作天）後，請持公司大小章、行車執照、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、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，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，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，審驗不合格（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）者，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，逾期本案作廢，請重新申辦。

　　　 3.審驗項目內容：(1)申請書上用印（公司大小章）。(2)行車執照有效（檢驗）日期（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）。(3)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。(4)訂貨單、買賣契約書、送貨單。(5)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，請檢附車輛委託証明書。

二、處理期限：

　　 (一)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3天（工作天）

　　 (二)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3天（工作天）

　　 (三)網際網路線上申請3天（工作天）

三、通辦單位：

　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。

　　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號

　　電話：(02)2321-4666轉分機3106

四、申辦相關法規：

　　 (一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。

　　 (二)臺北市道安會報第六次部分調整案，經91年9月13日奉市長核定，並自91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附註：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同業公會會員，申請大貨車通行證，請至3縣市公會請領通行證（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），交通大隊不再受理。